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问题的回复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O一七年六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收悉。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发动力"、"公司"、"申请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申请人律师")等相关各方,根据《告知函》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核查,具体回复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告知函》问题	
宋体	对《告知函》问题的回复	

问题:

请申请人说明渤海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和渤海创富通过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管理的四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原因,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请申请人说明渤海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和渤海创富通过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管理的四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原因
 - 1、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金额的确定过程

在国家加快推进"两机"重大专项工程的背景下,2016年10月航发动力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后, 航发动力会同保荐机构积极联系公司下属四大主机厂所在地陕西、贵州、湖南、辽宁等地政府及包括诺安基金、中航基金、东富新投、中车金证在内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在与各机构投资者沟通并达成初步意向后, 航发动力会同保荐机构对各投资者认购金额作出了初步安排, 为避免认购对象数量超过10名, 只安排了诺安基金和中航基金两家基金公司, 并分别给予3.7亿元和3亿元的认购额度。诺安基金是航发动力的长期合作伙伴, 曾于2014年6月参与认购航发动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一年期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同时在二级市场也长期持有过航发动力股票。中航基金是中航工业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 对航空行业和航发动力有较深入的研究。

2、渤海证券、渤海创富、渤海汇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中航基金在获得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 3 亿元认购额度后,主动联系了开源证券并与其达成认购 2 亿元额度的意向;随后,中航基金先后联系了渤海证券和渤海创富,渤海证券与中航基金达成认购 0.5 亿元意向后,渤海创富与中航基金达成认购剩余 0.5 亿元额度的意向。开源证券、渤海证券和渤海创富均系中航基金的长期客户,与中航基金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诺安基金在获得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 3.7 亿元认购额度后,主动联系了渤海汇金并与其达成了认购 3 亿元的认购意向;渤海创富在得知诺安基金仍有 0.7 亿元认购额度后,在通过中航基金的资管产品认购 0.5 亿元额度后,又通过诺安基

金资管产品追加认购 0.7 亿元。渤海汇金和渤海创富均系诺安基金的长期客户,与诺安基金保持着良好的合伙关系。

渤海汇金、渤海证券基于对航发动力和中国航空发动机产业的深度研究,在各自独立的投资决策后,分别通过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的资管产品认购了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渤海创富基于对航发动力和中国航空发动机产业未来的长期看好,在通过中航基金的资管产品参与认购 0.5 亿元后,又通过诺安基金的资管产品追加认购了 0.7 亿元。

渤海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渤海创富此次参与航发动力非公开发行 均是基于对航发动力和中国航空发动机产业的深度研究及长期看好,各自履行了 独立的投资决策流程;通过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管理的四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 购主要是基于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获得认购额度的分配。

(二)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出资人的认购资金来源,对其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诺安基金管理的诺安定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诺安定享4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3.7亿元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3亿元、0.7亿元),中航基金管理的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及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3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现金1亿元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2个资产管理计划分别认购0.5亿元、0.5亿元)。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上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及各委托人(出资人)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具体如下:

1、作为"诺安定享 3 号"、"诺安定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诺安基金承诺:"资管计划全部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资管计划全部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

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2、作为"诺安定享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渤海汇金承诺: "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杠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3、作为"诺安定享 4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渤海创富承诺: "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杠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4、作为 "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2 号"、"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 3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中航基金承诺: "资管计划全部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资管计划全部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 5、作为"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渤海创富

承诺: "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杠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6、作为"中航基金-军民融合动力3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渤海证券承诺: "委托人参与资管计划的认购资金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委托人的认购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杠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中航动力、中航动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航发动力、航发动力控股股东西航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发亦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合伙企业及其最终出资人(包括但不限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渤海汇金、渤海创富、渤海证券作为委托方通过诺安基金及中航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且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政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卫明

杨滔

